

七、《新约》——新法律

兄弟姐妹们，你们的情形也是这样。在法律上说，你们已经死了，因为你们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；现在你们是属于那位从死里复活的主，使我们能够好好的为上帝工作。当我们还照着人的本性生活时，摩西的法律激起了我们罪的欲念，在我们的肢体中发作，结果是死亡。但是，现在法律已经不能约束我们；因为从管束我们的法律来说，我们已经死了。我们不再依照法律条文的旧方式，而是依照圣灵的新指示来侍奉上帝。

——《罗马书》7章4-6节

旧约法律下的人通过出生成为上帝的孩子，他们在法律下出生。契约连接他们和上帝。如果他们遵从契约条款，将繁盛，在土地上长寿。如果不从，他们将受罚并从土地上驱逐。

法律新约表明完全有必要，是一套全新的完全不同的体系。要成为新约下的上帝子女，我们必将重生（约翰福音3章3-5节）。我们在获得新约中上天保佑的永久的承诺之前必须获得重生（彼得前书1章3-4节）。新约还给了我们一个朋友，我们爱戴他并如敬神一样愿意为他效劳。新约下，我们用心服侍。我们要为耶稣而活，他是我们的神，我们的救世主。

开天辟地之前，上帝已先决定要通过耶稣而不是法律来拯救人类（使徒行传2章23，彼得前书1章18-20节）。法律并没有带来上帝承诺要通过亚伯拉罕之子孙而带来的福音（创世记22章18节，加拉太书3章16节）。而是给他的臣民带来诅咒。法律说除非一个人遵守了所有的诫律（雅各书2章10节），否则他将受诅咒（加拉太书3章10节）。——（除了耶稣）没有人能完全遵守法律。

这并非意味着法律废除上帝与亚伯拉罕订立的约，并通过上帝之子耶稣保佑所有的民族。“保罗解释说那在四百三十年后才出现的法律不能够破坏这约，以致取消了上帝的应许”（加拉太书3章17节）。法律不能带来保佑，只因它带给违背者诅咒。法律无法解除过分诅咒，后来的基督就行。当耶稣降临时，“赎我们脱离法律的诅咒，既然他已经为我们受咒，因为经上写到‘凡挂在木头上的人都是被诅咒的’”（加拉太书3章13节）。我们在《加拉太书》第2章第21节中读到“我不是要抹杀神的光辉，公义若是可以籍着法律得到，那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”

基督之法

新旧约之间的对比在于约的性质，而不在于有法无法。法律首先是由那些没有改变心

意的人遵守的一个法规体系。上帝之法不必写在他们心里。新约的方法不只是一套成文的法则约束人们的行为。我们现在拥有一套写在心上的、将改变我们生活的法。做为基督徒,我们获得了新的生命,这是因为我们的榜样耶稣基督活在我们心中,主宰我们的心灵。

耶稣基督有一套法。保罗写到完成“基督之法”时(加拉太书6章2节),他描述自己是:……并非不在上帝之法下,在基督面前,即在基督之法之下(哥林多前书9章21节)。

“基督之法”并不是一套关于公义的法律,基于要求愉悦上帝的人的善行之上;而是基于对基督行事的信仰——这信仰是我们依据他的话并顺从他的意愿之动力。我们必须认识我们被他所救赎,而非因自己的善良。基督之法非立功之法而是信仰之法(罗马书3章27,28节)。

在法和法律之间有重要区别。几乎所有的翻译本(比如,KJV,NJKV,NIV,NASB,RSV以及NRSV版本),都是在《罗马书》第3章第31节中加上了定冠词,而在希腊语中没有定冠词。新美国标准版本中把这篇译为“我们因信废了律么?断乎不是!更要巩固法律。”

休·J·斯康菲尔德正确地译为“我们因信而使法无效了么?不是!而是我们在巩固法”¹,他加了脚注来解释:“通过巩固信仰之法。”

肯尼·S·乌斯特这样翻译:“我们是因前面提到的信仰而使法无效么?不要这样想,我们是在确立法。信仰并非不加限制,没有原则,而且始终如一。为此,我们说‘信仰之法’,即‘耶稣之法’”²。

保罗也写到:“因为圣灵的法则,就是那使我们跟耶稣基督联合而得生命的,已经从罪和死的法则下把我们释放出来”(罗马书8章2节)。基督之法是信仰之法,是灵魂之法,也叫做“上帝之法”(罗马书7章22章25节;哥林多前书9章21节)和“自由之法”(雅各书1章25节;4章12节)。基督并没有让我们不受法的约束,而是改变了法律的性质(希伯来书7章12节)。

如果我们不处于任何一种法规之下,那我们就不能犯罪:“哪里没有法规,哪里就没有罪过”(罗马书4章15节);“当没有了法律之时罪即不是罪”(罗马书5章13节)。同样,如果这个规则成立的话,基督也是徒然而死;因为如果我们没有法,那我们就不需要耶稣的死为我们赎罪。基督徒不是没有法,而是处于基督之法之下。

爱之法

前约制订了不可行恶的种种情景——不可杀生,不可说谎,不可偷窃,不可与他人伴侣通奸。对于行善则提及很少(利未记19章18节)。基督之法说“你们相互之间要分担重担,如此,即实行了基督之法”(加拉太书6章2节)。基督之法不仅仅是要不为害他人,而且强调服务他人。基督之法洞穿人的内心,而人心只有上帝才能评判。法律主要看身体行为;犯规,评判,以及受罚都要有社团来考虑(利未记19章15节)。基督之法对别人有正义之举,不仅仅只要不对别人伤害。两者最大不同还在于我们现在要一个人发生关系而只对箴言负责。我们知道以耶稣为典范去做,而不仅仅是只看写在石头上的诫律。

基督新约必须写在心上,耶利米曾预言此事:“我要与以色列人民定立的新约是这样:我要把我的法律放在他们里面,刻在他们心版上。我要作他们的上帝,他们要做我的子民”(耶利米书31章33节)。

耶利米没有预言上帝为他的子民不再有法,而是他将他的法书于他们心中。先知解释了人们认识上帝的方法“我将赦免他们的罪孽,不再计较他们的罪恶。”(耶利米31章34后节)。通过耶稣为我们的罪而牺牲,上帝让我们知道他是一个有情感,有爱心,有仁心,有风度的神。在新约下我们通过耶稣理解上帝。为此,我们服侍上帝——因为上帝通过耶稣服务于他的臣民,以此种方法揭示了他深刻的本性(罗马书11章33节)。通过耶稣他使自己为人所知(约翰福音1章18节)。

崭新之心灵

摩西之律法和基督之律法还有另一个主要的区别,这就是我们追求圣洁的内在动力。“我们服侍主要按心灵的新风而不是仪文的旧俗”(罗马书7章6

[1] Hugh J. Schonfield 编辑翻译,《权威新约》(Authentic New Testament),纽约Mentor Book于1958年出版,第301页。

[2] Kenneth S. Wuest 著,《希腊语新约中的罗马书——对希腊语新约的词语研究》(Romans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, Word Studies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)密歇根州Grand Rapids市,William B. Eerdmans Publishing Co.于1955年出版,第64页。

节)。也许“心灵”一词不该被写成大写，而应该如在钦定圣经的版本中那样写成：“精神之崭新”基督徒信仰的动力不仅仅是守法，而应源于爱和对耶稣的欣赏(约翰福音14章15、21、23节)。

一位母亲可以命令她的孩子，梳头、刷牙、洗澡，注意自己的仪容，却不一定有明显的效果。可是同样是这个孩子，长大后，恋爱时会毫不迟疑地注意自己的外表。他不仅仅会听话，反而会开始对所爱之人的要求作出反应。这样他转变了。

这正是发生在保罗身上的事。当他转向基督，他不再寻求法律下的公义，而是寻求了解耶稣以更好的愉悦于他(腓立比书3章7-14节)。他因欣赏耶稣为他所做的服务和他们的关系(加拉太书2章20节)而与其一起被钉上十字架。当我们受洗时这种转变就会发生。

籍着洗礼，我们已经跟他同归于死，一起埋葬；正如天父以他荣耀的大能使基督从死里复活，我们同样也要过着新的生活。如果我们跟基督合而为一，经历了他的死，我们同样也要经历他的复活。我们知道，我们的书我已经跟基督同订十字架，为的是要摧毁罪性的自我，使我们不在做罪的奴隶。

(罗马书6章4-6节)

追随的榜样

新约下，我们的目标不仅仅是守耶稣的诫律，而是要变得象耶稣一样。“如果我们遵守上帝的命令，我们就知道我们认识他，……但那遵守上帝的道的人，他对上帝的爱就达到完全。那说他有上帝的生命的，应该照耶稣基督的言行生活”(约翰前书2章3-6节)。我知道耶稣，并照他的命令去行道。

耶稣让自己成为榜样，让我们照其生活。“上帝呼召你们的目的就在这里；因为基督为你们受苦，给你们留下榜样，为要使你们能够跟随他的脚步走”(彼得前书2章21节)。基督为我们牺牲生命，从这一点，我们知道什么是爱。那么我们也应该为兄弟、姐妹牺牲生命(约翰一书3章16节)！

基督徒的目标是在基督中成就生活的方方面面。这正是新约区别于旧约之处。它的目标不仅是守诫律，而且是效法基督(腓立比书2章5节)。

结论

基督之法，作为一种新法，要求一种以耶稣生活为范的新服务。因我们爱上帝并与他紧密相连，我们想愉悦他。我们顺从他不是因为法的诫命，而是因为心意已改，以追随他为范，而变得象耶稣一样。我们将在精神的新风中服务，而非在仪文的旧俗中生活。



思想的火花

《圣经》是穷人和受压迫者的宝典。迄今为止，没有哪个国家的宪章像《圣经》里《申命记》和《利未记》中为以色列制订的宪章那样，如此重视人民的利益，如此强调统治者的责任应该远远大于其特权。只有《圣经》牢牢地认准了这一根本道理：从长远看，国家的幸福安康靠的是国民品格端正。《圣经》是世界上最富有民主思想的书。

托马斯·H·赫胥黎

=====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5,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